

公司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帳務如何處理？

【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有關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帳務如何處理及併計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如下：

1、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其員工旅費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如為全體員工均可參加，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由職工福利金項下支出部分，屬員工之其他所得；至於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2、營利事業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員工旅費，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帳，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第8款但書規定限度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如為全體員工均可參加，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小叮嚀-印花稅檢查開始了

【國稅局】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目前正進行104年度印花稅檢查，由於印花稅具有輕稅重罰的特性，因此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務必將最近五年訂立之應稅憑證先自行檢查，看看是否都有貼足印花稅票，並且正確予以註銷。

該處進一步說明，依印花稅法規定，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均屬印花稅課徵範圍，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貼用印花稅票。納稅義務人如果開立的應稅憑證數量較多或所需貼用印花的稅額較大，可至營業地點所在地稅捐主管機關，申辦彙總繳納或大額總繳手續，可免去購買、貼用及註銷印花稅票之不便，又可避免因漏未銷花或銷花不合規定而遭受處罰。

該處提醒納稅義務人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1、未貼用或貼用不足印花稅票之應稅憑證，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5倍至15倍罰鍰。2、未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5倍至10倍罰鍰。3、揭下重用經註銷之印花稅票，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應按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20倍至30倍罰鍰。

提醒您，9/1至9/30應辦理暫繳申報!!